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建筑装饰垃圾调剂场设施设备完善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建筑装饰垃圾调剂场设施设备完善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业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348.3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53.91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业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